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而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出任。
- 1.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撤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和秘書的任命或委任額外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他/她委派代表應當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作為提名委員會秘書之人士。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期之規定，任何會議的通知應在任何此類會議舉行前給予至少14天通知期。不論通知期長短，但凡出席會議之成員應被視為放棄須給予成員之通知期規定。假若休會期少於 14天的休會，不需要任何續會的通知。
- 3.3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通過電子傳輸至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子郵箱位址〔由成員不時通知提名委員會秘書或由成員不時指定的其他通知方式〕通知成員。任何口頭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等方式與所有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都能夠聆聽對方發表意見便可視作為參加會議。成員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候補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 完整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最終版本的會議記錄須供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它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提名委員會之會議。

5. 決議

- 5.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5.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5.3 僅成員有權于會議上投票。

6.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職權

提名委員會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7.1 須就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提名資格諮詢董事會；
- 7.2 可在需要時索取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尋求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7.3 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符合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8.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申報責任

- 9.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